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怀奇、高闯、梁飞媛

2017 年 6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